

# 電業年報（發電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114 年 1-12 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編送單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公開網 <http://www.hsinjing-holding.com.tw/eireport>

# 目錄

壹、年報 .....	3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3
1.1 公司簡介.....	3
1.2 業務及財務情況.....	3
1.3 重大營運事件.....	3
二、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4
表 1-1 裝置容量 .....	5
表 1-2 發電量 .....	6-7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	8-9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	10
表 1-5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	11-12
三、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3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	14
四、收支實績比較表.....	15

## 壹、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

###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1.1 公司簡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機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

本公司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積極開發國內再生能源(太陽能)電廠，以節省進口能源外匯支出，藉此提升國家競爭力並減少環境汙染，為後代子孫創造永續利用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1.2 業務及財務情況

##### 1.2.1 業務情況

本公司之頂晶 2 號太陽光電電廠及頂晶 4 號太陽光電電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499.16kW 及 928.76kW，合計於 114 年度毛發電量 3,171,256 度(不含試營運期間)、淨發電量 3,158,883 度(不含試營運期間)；累計總淨發電量 13,253,649 度。

##### 1.2.2 財務情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資產總額為 2,838,178 千元，負債為 1,999,703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70.46%；權益為 838,47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9.54%，其中資本為 850,00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9.95%。

#### 1.3 重大營運事件

1.3.1 本年度無工業安全衛生事故，商轉迄今已累計 26 個月之無事件紀錄。

1.3.2 本年度無重大營運事件。

## 二、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機組停機容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5.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5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 (瓩)(A)	上年度 實績值 (瓩)(B)	年度差異比 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頂晶 2 號太陽 光電電廠	#1	1,957,371	2,098,327	(6.72%)	-
太陽能	頂晶 4 號太陽 光電電廠	#2	1,201,512	1,257,596	(4.46%)	-
合計			3,158,883	3,355,923	(5.8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114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頂晶 2 號 太陽光電 電廠	#1	1,963,351	2,098,327	(6.43%)	5,980	-	N/A	
太陽能	頂晶 4 號 太陽光電 電廠	#2	1,207,905	1,257,596	(3.95%)	6,393	-	N/A	
合計			3,171,256	3,355,923	(5.50%)	12,373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頂晶 2 號 太陽光 電電廠	#1	1,957,371	2,098,327	(6.72%)	-	-	-	
太陽能	頂晶 4 號 太陽光 電電廠	#2	1,201,512	1,257,596	(4.46%)	-	-	-	
合計			3,158,883	3,355,923	(5.87%)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太陽能	頂晶 2 號太陽光電廠	#1	14.91	15.93	(6.40%)	100	100	-	71.70	25.22	184.30%	詳備註五。
太陽能	頂晶 4 號太陽光電廠	#2	14.77	15.42	(4.22%)	100	100	-	70.36	24.73	184.51%	詳備註五。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113 年最大出力值公式有誤(係用最高值/24 小時/容量，但實際上日照數不應該是 24 小時)，故 114 年依承辦人員建議，更正為最高值/4~6 小時(依季節判斷)/容量。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本年度無停機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3,158,883	3,355,923	5.87%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4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2,439,221	13,182,594	(743,373)
電業收入	12,439,221	13,182,594	(743,373)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6,931,584	5,717,932	1,213,652
營業成本	5,330,268	5,415,858	(85,590)
營業費用	1,601,316	302,074	1,299,242
3. 營業收益(1-2)	5,507,637	7,464,662	(1,957,025)
4. 稅後盈餘	5,507,637	7,464,662	(1,957,025)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一、裝置容量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2號太陽光電電廠	#1	1,499.16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4號太陽光電電廠	#2	928.76	
合計			2,427.92	
備註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二、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一)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2號太陽光電電廠	#1	1,963,351	5,980	1,957,371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4號太陽光電	#2	1,207,905	6,393	1,201,512	

	電廠					
合計			3,171,256	12,373	3,158,883	
備註						

發電量情形之填報總說明：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二)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2號太陽光電電廠	#1	14.91	100	71.7		
太陽能(地面型)	頂晶4號太陽光電電廠	#2	14.77	100	70.36		
備註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之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月毛發電量} / (\text{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月天數}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1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 三、燃料耗用量

#### (一) 燃煤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煤(濕基)	公噸								
亞煙煤(濕基)	公噸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 (二) 燃油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liter)	淨熱值 (kcal/liter)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公秉								
備註									

(三) 燃氣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m <sup>3</sup> )	淨熱值 (kcal/m <sup>3</sup> )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天然氣(NG1)	立方公尺								
液化天然氣 (NG2)	立方公尺								
氫氣	立方公尺								
其他									

(四) 廢棄物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垃圾	公噸				
RDF	公噸				
SRF	公噸				
其他					

(五) 沼氣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m <sup>3</sup> )	淨熱值(kcal/m <sup>3</sup> )	備註
沼氣	立方公尺				
其他					

(六) 生質能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黑液	公秉				
蔗渣	公噸				
其他					

填報總說明：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3. 淨熱值請以低熱值(Lower Heating Value, LHV)申報；毛熱值請以高熱值(Higher Heating Value, HHV)申報。

四、機組停機容量

(一) 機組停機容量-本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時間(起)	停機時間(迄)

(二) 機組停機容量-下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時間(起)	停機時間(迄)

填報總說明：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五、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 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 平均排放量(kg)
備註					

填報總說明：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燃煤)、火力(燃油)、火力(燃氣)」類別，進行填寫。

### 六、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 (一) 火力機組

	電廠 名稱	機組 型式 ／編 號	燃 料 別	裝 置 容 量 (MW)	淨尖峰 出力值 (MW)	毛熱耗率 (Kcal/ kWh)	廠效率 <sup>註6</sup> (LHV)	硫氧化物 (SOX)/pp m	氮氧化物 (NOX)/pp m	粒狀物 (PMX)/ppm	預計併聯 日期	預計商轉/ 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火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亦須填寫毛熱耗率、廠效率、污染物排放量之變動前後數值。
5. 機組型式請填寫超超臨界、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汽力機。
6. 廠效率請填寫 LHV Gross 之值。
7. 不屬上述機組型式，請於備註註明。

(二) 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MW)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或生質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5.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七、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地面型)	3,158,883	
合計	3,158,883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 八、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能源別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3.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 九、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能源別	行業別	售電模式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4.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5.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 十、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售電量(度)	售電模式	試運轉期間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若尚未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則無須申報。
2. 售電模式欄位，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預為轉供」類別進行填寫。其中，「預為轉供」係指，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
3. 試運轉期間欄位，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 十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新臺幣元)
<b>1. 營業收入(a+b)</b>	12,439,221
a. 電業收入	12,439,221
b. 其他營業收入	0
<b>2. 營業支出(c+d)</b>	6,931,584
c. 營業成本	5,330,268
d. 營業費用	1,601,316
<b>3. 營業收益(1-2)</b>	5,507,637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 十二、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新臺幣元)
<b>1. 營業收入(a+b-c)</b>	
a.電業收入	
b.其他營業收入	
c.減：再生能源收入	
<b>2. 營業支出(d+e-f)</b>	
d.營業成本	
e.營業費用	
f.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b>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b>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